

2025 年区体育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体育局深入贯彻落实《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要求，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动依法治体，努力构建体育法治环境。现将区体育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快推进长宁体育法治体系建设

1.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 2 名干部参加 2025 年度长宁区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并顺利通过。组织参加 2025 年“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班”，1 人新取得执法证，截至目前，区体育局共有行政执法人员 14 名。

2. **加强体育政策普法宣传。**一是制定《长宁区体育局领导干部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和《2025 年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局普法责任制清单》，坚持普法常态化运行机制，有序推进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确保普法责任清单落地见效。二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依托长宁区第七届“我执法我普法”宣传月和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区体育局各事业单位、各公共体育场馆做好《体育法》《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宣传；参加区消保委、区市场监管局举办的“共筑满意消费 共建诚信社会”2025 年长宁区“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服务咨询活动，现场发放《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宣传

册，向市民普及体育法规政策。三是提升体育系统工作人员法治素养。举办教练员反兴奋剂教育培训，约80名教练员参训；参加市级反兴奋剂培训5人次。持续强化行业管理，召开系列安全管理工作会议6次，组织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从业人员230人次参加技能培训与考试，提升整体监管水平与服务能力。

3.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水平。一是根据市体育局、区府办的要求，动态调整上海市政务服务平台体育权责清单，结合体育领域新一轮行政许可事项的梳理，编制完善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二是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做好区体育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截至11月17日，区体育局政务公开信息112条。三是完善法律顾问聘任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重大行政决定、重要合同审核中的重要作用，聘任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已完成31项合同审核、1项行政复议、2项答疑等法律服务，促进各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二）夯实监管矩阵，提高体育综合监管水平

1. 做好经营性高危险体育项目监管。一是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通过材料审核与实地查验相结合，依法完成33家游泳、2家攀岩场所审批备案。二是会同区文旅局执法大队、区疾控中心卫监所组成联合执法巡查小组，实现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72家检查全覆盖，并依法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7张，有效规范高危险性体育场所安全经营。三是全面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要求，严格执行“检查码”制度与年度计划，采取

“联合检查+日常巡查”模式，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504 人次、巡查人员 160 人次。

2. 持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一是指导 6 家机构积极申报办学许可，其中 3 家机构获批，1 家完成现场评估，1 家已提交申报材料，1 家处于筹备阶段；完成 10 家机构办学许可证延续。二是开展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涉企行政检查 10 次。三是做好校外培训预收费资金监管专项工作，对 11 家已办证机构规范收费情况、预收费资金监管落实情况等进行排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强化对尚未审批机构的宣传引导。

3. 落实体育健身行业预付资金管理。一是以“走访+集中”点面结合，普及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相关政策及风险防范知识，开展政策上门宣贯 29 次，召开集中宣贯会 4 场，涉及体育健身门店 195 家。二是协助体育健身经营场所对接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目前已完成平台对接 12 家，位居全市第一。三是检查 55 家体育健身门店，督促门店做好信息公示和履行书面告知义务，严格落实“三限”规定、规范订立书面合同。四是开展行政检查 1 次并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 1 张。

4. 持续建设公证提存预付资金监管平台。积极探索体育健身行业预付费监管新路径，以“公证提存”模式为核心，建成全国首个健身行业“公证提存”。一是举办体育健身行业商家入驻监管平台集中签约仪式，获各级媒体持续关注与广泛好评，形成良好示范效应。二是召开长宁区健身行业预付费监管工作会议推进区内监管覆盖面持续扩大，目前已吸纳本区 25 家体育健身行业

商家入驻平台。

5. 做好体育行业工单答复工作。及时做好区域运平台、12345热线、信访平台、长宁门户网站、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文化执法大队等渠道移交的信访投诉答复工作，共计处理工单 1295 件，做好“威尔仕健身”闭店维稳处置工作。

6. 规范体育类社会组织管理。现有体育类社会组织 57 家(社团 27 家、民非 30 家)，全年新增 1 家(上海市长宁区杨旭足球俱乐部)，注销 1 家(东义桥牌俱乐部)。完成 28 件体育社会组织申请核准(11 件有效期延续、8 件章程核准、6 件法人变更、2 件地址变更、1 件业务范围变更)。规范体育社会组织人员管理，全面摸排体育系统内社会组织兼职情况，制定印发《区体育局系统领导干部和职工兼任社会组织职务规定》，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依法行政理念需进一步深化。对法治政府建设认识还不够到位，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力度不够，缺乏行之有效、一以贯之的培养机制，法治宣传教育与体育工作实际结合还需进一步加强。体育产业发展较快，行政执法人员较少，且分散在各个职能部门，力量较薄弱，与专业机构和其他部门的沟通联系还不够紧密。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程遐梁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坚持局班子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制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集中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政策法规，全年共组织理论学习10次，专题研讨5次。切实履行推进区体育局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落实述法工作各项要求，将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履职情况作为个人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严格依法依规决策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要制度文件起草、重大项目和资金使用等事项，审议修订《长宁区体育局干部兼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依法治体提供法治保障。

四、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年，区体育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不断开创体育领域法治政府建设的新局面。

（一）增强法治思想意识

全面系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坚持以法治思想为引导，准确把握法治思想新方向，结合区普法工作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断强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担当，进一步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加

大法治建设推进力度。

（二）抓好法律法规普及

结合长宁体育实际，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行动，切实加强体育法治建设，确保法治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三）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加强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和岗前培训，打造高素质行政执法工作队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行政检查、审批等工作，加强行业内部行政权力监管检查力度，切实推动体育领域依法行政工作迈上新台阶。

长宁区体育局

2025年11月17日